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適性轉學及轉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4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 103 年 04 月 0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92A 號令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使學生性向符合以其志願之發展，輔導學生選擇適合之科別就讀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
- (二) 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科機制，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。

三、組織與任務：

- (一) 本部辦理轉學及轉科，由校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、輔導教師組成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及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工作小組）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 工作小組負責轉科制度之規劃、資料審查、結果核定，並將結果呈現於學校網頁首頁，供家長及學生查詢。
- (三) 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適性轉學事宜，各科招收學生以補足原核定之新生名額為限，將學校缺額資料彙整，經會議審查通過後上網公告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申請時程：

1. 校內適性轉科：應於一年級各學期結束前，依當時各科學生人數缺額情形，得由註冊組辦理公告，有意願申請適性轉科學生應於期限內提出適性轉科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適性轉學：依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輔導轉學委員會（以下稱委員會）所訂定學生適性輔導轉學簡章辦理。
3. 考試轉學：依本部公告當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辦理。

(二) 申請限制：

1. 校內適性轉科：進修部（商業經營科、資料處理科）與實用技能學程（商用資訊科、銷售事務科）得互轉。
2. 校內轉科申請應親自辦理，通訊或委託他人辦理概不受理。
3. 申請校內轉科者，可申請一科報名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 申請手續：

1. 欲申請適性轉科之學生，應於規定時限內至註冊組領取「校內適性轉科申請暨審查申請表」，填妥後經家長同意及簽名，並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意見記錄，附上第一次及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。
2. 適性轉學：學校彙整申請案後向委員會提出。
3. 考試轉學：依本部公告當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辦理。

(四) 考試、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：

1. 校內轉科：申請資料經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，符合資格者得參加轉科考試，考試科目及範圍依當學期轉科考試簡章公告辦理，考試成績經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2. 適性轉學：依委員會所訂定學生適性輔導轉學簡章辦理。
3. 考試轉學：依本部公告當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辦理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對申請適性轉科及適性轉學之學生，應予適性輔導，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科及轉學。
- (二) 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科或再申請轉學。
- (三)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學分，其審查規定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- (四) 以「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生」及「技藝技能優良甄選入學之學生」，不得申請適性轉科及轉學。
- (五) 「大學繁星計畫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，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